大葉大學共同學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1 年 4 月 10 日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通過
91 年 11 月 6 日校教評會核備
93 年 10 月 20 日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9 日校教評會核備
94 年 6 月 8 日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7 月 14 日校教評會核備
第 2 次（090115）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29 日第 4 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9 日校教評第 2 次會議核備
101 年 7 月 5 日第 5 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7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7 日第 7 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正後同意核定
103 年 9 月 12 日第 11 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同意核定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13 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同意核定
105 年 7 月 28 日第 14 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同意核定
114 年 5 月 22 日第 16 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9 月 08 日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核定

第 一 條　共同學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大葉大學共同學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組成。

第 三 條　本會評審下列事項：

一、有關教師**除改聘與合聘外**之聘任**及**聘期、解聘、不續聘、**復聘、聘任不予通過**等事**項**。

二、除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違反學術倫理事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必要之其他教師解聘事項或本校教師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資遣外之事項。

三、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停聘必要之其他教師停聘事項。

四、教師升等、申請複審**及評鑑**事**項**。

五、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其他事項**，如系(所)教評會**應作為而不作為、**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或**變更之。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或校長批交之事項。

評審後**除毋須**校教評會**審議者外，應續送校教評會。**

本會之會議記錄存放於專屬保存區域，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 四 條　本會由教務長及教師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

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教務長自院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不含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教師）**，其遴聘方式由本學群自定之，不足部分由校長自院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教授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教務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由教務長擔任會議主席。

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出席門檻及表決門檻除教師法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議決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審議通過。

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教師，若涉及個人重大權益事項，準用本辦法規定進行審議。

投票方式**除審議教師升等或資格送審事件、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採取共識決外，**以不記名投票為原則。

本會於審議過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應讓當事人有說明或答辯機會。

第 六 條　本會之選任委員與本會所屬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應以不重覆為原則。

本會**進行案件審查**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本會委員**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事由及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本會如因前項原因，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得循本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委員，參與該次會議討論與表決。

本會委員未經請假而未出席本會會議達兩次者**、因委員出缺時**，**得循本教評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本會為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表決委員人數。

第 七 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等影響教師重大權益之案件**，應以書面附**記**理由**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途徑，並送達當事人。**

第 **八** 條　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